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 2026 年光纖儲存設備 EOS 儲存設備容量採購案

二、參與資格：

- (一)、參與廠商需為設備原廠認證之白金級以上經銷商，且經銷商授權證書有效期限至少至 2027/07/31。(請提供：具備原廠認證經銷合作夥伴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二)、參與廠商至少一名專業技術人員須同時具有本次既有設備及汰換後設備之原廠有效證照。(請提供證照影本及員工在職或勞保證明，個資請部分遮蔽，上述文件需加蓋參與廠商之公司大小章)
- (三)、參與廠商需具備銀行業光纖儲存設備建置及維護，及本案公告日前五年內累計至少三年以上之服務實績，並具備銀行業資料移轉專案相關經驗，且取得設備原廠對本專案授權之證明。(請提供：1.曾與本行或第三方銀行同業簽約合約之影本，其內容應包含合約封面、硬體建置及維護服務內容、雙方簽署頁面。2.以清單列出銀行業客戶名稱、專案期間及專案承包內容摘要，以利本行確認參與廠商之實務經驗與本行需求相符。3.任何足以證明參與廠商實際執行資料移轉之佐證資料。4.原廠專案授權書正本。上述文件需加蓋參與廠商之公司大小章)
- (四)、參與廠商提供之光纖儲存設備需為全閃存裝置，具備 PQC 擴充能力、資料壓縮去重功能，且資料減量比例需高於三倍，並不得因執行資料壓縮去重而影響設備本身效能。另應內建支援既有儲存設備大型 LUN(大於 10TB)之資料移轉或資料抄寫功能，且無需額外授權或支付額外費用。(請提供設備技術說明資料)

三、其他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參與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二)、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參與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參與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

視同無退票紀錄。有證據顯示參與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具備投標資格。

四、資料繳交：

請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5 點前，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所需證明文件，並均蓋公司章或公司授權簽章，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五、聯絡窗口：總務處 劉映晨，電話 02-3327-7777 分機 6995，E-Mail：jessica.liu@ctbcbank.com

六、參與廠商提交本案所需證明文件經本行資格審查合格後，本行將另行通知參與廠商出具保密切結書，並待收受廠商簽署之保密切結書後，提供本案需求規格書(RFP)徵求文件及採購相關規定予參與廠商，參與廠商依本案採購相關規定辦理後，將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公告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